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 650,619,987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間」)。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1至23頁。

現有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規限公开发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發售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9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1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發行本金額 447,000,000 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釋 義

「CSL」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一主要股東及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使用以申請公開發售下並未獲初步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650,619,98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指定事件」	指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C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CSL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時間表所述有關公開發售(或其他涉及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佈。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接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暴風警告於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在該情況下，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暴風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進行，則本節內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 650,619,987 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650,619,987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95,1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开发售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开发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01,239,97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50,619,987股發售股份
CSL將根據額外申請 認購之發售股份 最高數目：	169,079,628股發售股份
CSL承諾將予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將認購CSL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及提交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時及經計入其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全面攤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CSL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343,364,859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1,859,961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239,355,994份購股權(且彼等已承諾不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持購股權分別為191,094,994份及48,261,000份，彼等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20%；

## 董事會函件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26.4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25.9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5.2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本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述本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开发售之条件获达成后，发售股份之股票预期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邮方式邮寄予应得人士，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全部或部分未获接纳额外发售股份申请之退款支票亦预期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邮方式邮寄予应得人士，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每名合资格股东将就其所有有效申请及向其发行之所有发售股份获发一张股票。

### 海外股东之权利

倘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之地址为香港以外地区，由于章程文件不会根据香港及百慕达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适用证券法例登记及/或存档，故该股东可能不符合参与公开发售之资格。董事会将向其律师作出查询，根据上市规则，向海外股东发行发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触有关海外地区之适用证券法例或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倘董事会在作出有关查询后，认为不向该等海外股东提呈发售股份乃属必须或适宜，则将不会向该等海外股东提呈发售股份暂定配额。因此，公开发售不会向受禁止股东提呈。

### 额外发售股份之申请

有关发售股份之额外申请，本公司将根据下列原则按公平及公正之基准釐定：

- (1) 倘董事认为该等申请将不足一手之买卖单位上调至完整买卖单位，少于发售股份之完整买卖单位之申请将获优先权；及
- (2) 受限於根据以上原则(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其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6) 遵守及履行CSL於承諾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有關非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承諾及義務。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 CSL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將認購CSL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及提交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時及經計入其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全面攤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39,355,994份購股權。本公司將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曾擔任「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示本集團四項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除作為配售代理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及／或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並無先前交易／關係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343,364,859股發售股份。

**佣金：** 約2,575,236港元，即包銷商同意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即343,364,859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CSL除外，於上文「CSL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一節所披露)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費率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各自之公開 發售配額，惟 CSL 接納其所有配額及 額外申請發售股份 至最多持有本公司 經公開發售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29.9% 權益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公開 發售配額)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CSL	276,351,000	21.24	583,606,128	29.90	414,526,500	21.24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29,492,174	9.95	129,492,174	6.63	194,238,261	9.95
包銷商	—	0.00	343,364,859	17.59	—	0.00
公眾人士	895,396,800	68.81	895,396,800	45.88	1,343,095,200	68.81
	<u>1,301,239,974</u>	<u>100.00</u>	<u>1,951,859,961</u>	<u>100.00</u>	<u>1,951,859,961</u>	<u>100.00</u>

附註：

\*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35.5%及64.5%，兩者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39,355,994股股份。公開發售可導致對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審閱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之基準。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公開發售所導致之調整(如有)。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已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6,1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財務及未來前景

由於董事相信中國之電影發行經營環境於來年將不會改善，故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將其電影發行業務減慢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收益基礎。

鑑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預期居於北京來自跨國公司及國外政府機構之外籍人士數目將會上升，因而會令高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北京物業」)正進行翻新，並將由公寓改建為高尚服務式住宅。於完成翻新後，預期北京物業將可滿足有關需求。預期北京物業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營運。董事相信北京物業讓本集團可多元化其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有見及此，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資金，促進收購事項進行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173,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73,000,000股新股份	139,800,000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物業	全數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按金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100,000股新股份	78,900,000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業務	全數用於支付收 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配售155,620,000股新股份	83,3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 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收 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129,686,000股現有股 份及認購129,686,000股新 股份	50,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 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收 購事項之按金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申請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間繳足。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不得超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發售股份，則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股款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及其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其他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彼等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並未向受禁止股東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發售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股款價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作出之額外發售股份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倘收到就暫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董事將酌情分配暫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不予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其安排之認購人認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視為單一股東。

### 其他資料

亦務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	3,418	2,468	9,677
租賃土地權益	1,580	—	—	—
電影發行權	9,236	—	—	—
投資物業	—	—	678,000	701,079
商譽	4,400	—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172	172
	<u>23,363</u>	<u>3,590</u>	<u>757,924</u>	<u>788,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	45,154	45,154
電影發行權	1,105	—	—	—
電影發行權按金	14	14	—	—
貿易應收款項	23,308	4,729	936	73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84	54,202	19,254	14,746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	5,0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41,732	30,567	28,100	19,392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0	—	—	—
預付稅項	—	4,146	7,720	9,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0	137,973	63,140	203,961
	<u>109,518</u>	<u>231,637</u>	<u>164,304</u>	<u>293,709</u>
資產總值	<u>132,881</u>	<u>235,227</u>	<u>922,228</u>	<u>1,081,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20	51,540	64,843	96,614
儲備	<u>21,051</u>	<u>116,070</u>	<u>334,793</u>	<u>556,208</u>
	68,571	167,610	399,636	652,82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896</u>	<u>3,896</u>
	<u>68,571</u>	<u>167,610</u>	<u>403,532</u>	<u>656,718</u>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3	1,7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7	7,619	20,208	15,079
預收款項	1,204	483	60,898	60,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9	34,832	606	6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8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	—	5,470	15,000
應付稅項	<u>22,969</u>	<u>22,969</u>	<u>23,240</u>	<u>22,969</u>
	<u>64,310</u>	<u>67,617</u>	<u>110,422</u>	<u>114,48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	—	351,957	254,400
遞延稅項	<u>—</u>	<u>—</u>	<u>56,317</u>	<u>56,317</u>
	<u>—</u>	<u>—</u>	<u>408,274</u>	<u>310,71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32,881</u>	<u>235,227</u>	<u>922,228</u>	<u>1,081,921</u>
流動資產淨額	<u>45,208</u>	<u>164,020</u>	<u>53,882</u>	<u>179,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71</u>	<u>167,610</u>	<u>811,806</u>	<u>967,435</u>

## (b)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382	38,339	17,476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48,674)	(36,466)	(13,998)	(24,465)	(9,965)
毛利	9,708	1,873	3,478	4,726	2,797
其他收益	390	2,066	5,699	1,307	3,090
其他收入	—	7,110	5,560	122,593	4,4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90	—	—
行政開支	(36,266)	(19,332)	(26,811)	(15,656)	(8,574)
銷售開支	(234)	(29)	—	—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034)
已確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46,512)	—	—	—	(1,181)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16,213)	(8,956)	—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8,072)	(12,056)	—	—	—
已確認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000)	—	—	—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38,531)	—	—	—	—
經營(虧損)/溢利	(267,730)	(29,324)	(11,484)	99,282	(472)
融資費用	(340)	(340)	(9,615)	(8,334)	(6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8,070)	(29,664)	(21,099)	90,948	(1,140)
稅項	(277)	—	(195)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68,347)</u>	<u>(29,664)</u>	<u>(21,294)</u>	<u>90,948</u>	<u>(1,14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68,347)</u>	<u>(29,664)</u>	<u>(21,294)</u>	<u>90,948</u>	<u>(1,1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u>(5.65) 港仙</u>	<u>(0.61) 港仙</u>	<u>(0.33) 港仙</u>	<u>12.05 港仙</u>	<u>(0.22) 港仙</u>
攤薄	<u>(5.65) 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96 港仙</u>	<u>(0.22) 港仙</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68	3,418
投資物業	8	678,000	—
商譽	10	77,284	—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u>757,924</u>	<u>3,5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5,154	6
電影發行權按金		—	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936	4,7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254	54,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28,100	30,567
預付稅項	15	7,720	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3,140	137,973
		<u>164,304</u>	<u>231,637</u>
<b>資產總值</b>		<u><u>922,228</u></u>	<u><u>235,227</u></u>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64,843	51,540
儲備		334,793	116,070
		<u>399,636</u>	<u>167,61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896</u>	<u>—</u>
		<u>403,532</u>	<u>167,610</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	1,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208	7,619
預收款項	21	60,898	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606	34,8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23	5,470	—
應付稅項		23,240	22,969
		<u>110,422</u>	<u>67,617</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23	351,957	—
遞延稅項	24	56,317	—
		<u>408,274</u>	<u>—</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922,228</u>	<u>235,22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3,882</u>	<u>164,0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1,806</u>	<u>167,61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9	41,824	—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5,862	136,670
		57,663	136,670
資產總值		99,487	136,670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64,843	51,540
儲備	18	25,708	47,479
		90,551	99,01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33	1,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03	2,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33,800
		8,936	37,651
股權及負債總額		99,487	136,670
流動資產淨值		48,727	99,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51	99,019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	17,476	38,339
銷售成本		(13,998)	(36,466)
毛利		3,478	1,873
其他收益	26	5,699	2,066
其他收入	26	5,560	7,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90	—
行政開支		(26,811)	(19,332)
銷售開支		—	(29)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經營虧損	27	(11,484)	(29,324)
融資費用	28	(9,615)	(340)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稅項	31	(195)	—
本年度虧損		<u>(21,294)</u>	<u>(29,66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1,294)</u>	<u>(29,6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32	<u>(0.33)港仙</u>	<u>(0.61)港仙</u>
攤薄	3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520	—	19,834	80,103	—	3,182	—	(82,068)	68,571	—	68,57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已變 現儲備	—	—	—	—	—	(3,182)	—	—	(3,182)	—	(3,182)
發行新股份	4,020	132,706	—	—	—	—	—	—	136,726	—	136,726
股份發行開支	—	(4,841)	—	—	—	—	—	—	(4,841)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9,664)	(29,664)	—	(29,6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19,834	80,103	—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	—	—	—	10	3,896	3,906
收購附屬公司之 特別儲備	—	—	—	—	(19,955)	—	—	—	(19,955)	—	(19,95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201	—	7,201	—	7,201
本年度淨虧損額	—	—	—	—	—	—	—	(21,294)	(21,294)	—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43	380,626	19,844	80,103	(19,955)	—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乃指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利與向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配發 120 股股份前 Ocean Shores (BVI) Limited (現改稱 Riche (BVI) Limited) 所發行之 880 股股份之面值及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差額。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
- (iii) 特別儲備乃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Shinhan-Golden 之代價之公平值及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調整：		
利息收入	(4,314)	(1,339)
股息收入	(75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36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0)	—
融資費用	9,615	340
電影發行權攤銷	—	10,332
土地租賃之攤銷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1,108
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	1,39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0	1,084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7,110)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956	—
撥回予聯營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收益	(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913)	(1,649)
存貨(增加) / 減少	(1,309)	9
電影發行權增加	—	(8,947)
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少	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55	1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34,988	(50,0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11,1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000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少	—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714)	(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41,337)	132
預收款項增加 / (減少)	1,335	(9,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34,226)	34,283
營運(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	(58,407)	14,393
已付稅項	(3,303)	—
<b>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1,710)</b>	<b>14,393</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取利息	4,314	1,339
股息收入	754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61	—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415	95
物業投資增加	(15,85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63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53)
<b>投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698)</b>	<b>10,381</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615)	(340)
發行新股份	—	131,17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	706
預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0)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250,470	—
預付應付可換股票據	—	(33,800)
預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	(6)
<b>融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145)</b>	<b>97,73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增加</b>	<b>(74,553)</b>	<b>122,513</b>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280)	—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7,973</b>	<b>15,46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140</b>	<b>137,9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140	137,9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或前期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年度獲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港元（「港元」）設置，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該貨幣為單位。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收益確認**

發行電影所得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在將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乃於買賣合約變得無條件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提早發出之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d)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或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有關，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限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支出已致使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撤銷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h)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按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收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



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j)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持作買賣之道具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後減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估計。

#### (k)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之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之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獲指定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全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致轉讓時，投資將撤銷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

現變動而導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年度列入收益表。由於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盈虧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股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收益表成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實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價格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在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股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收益表撥回。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傭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o)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金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將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p) 外幣兌換****(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賬目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滙兌差額均記錄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額均於股本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q) 僱員福利****(i)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相關收入之5%於相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僱

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授予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乃為確保向具有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息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

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現時之買入價。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等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作出特別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賬之折舊費用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產量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要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6. 業務及地區分部****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發行	發行電影
轉授發行權	轉授電影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出租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64	200	15,229	1,883	17,476
分部溢利	74	23	1,768	1,613	3,478
未分配集團收益					11,84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811)
經營虧損					(11,484)
融資費用					(9,615)
除稅前虧損					(21,099)
稅項					(195)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04</u>	<u>7,593</u>	<u>32,156</u>	<u>815,360</u>	855,9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6,315</u>
綜合資產總值					<u>922,22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u>	<u>3,055</u>	<u>970</u>	<u>486,954</u>	490,979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7,717</u>
綜合負債總額					<u>518,6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23	18	41
折舊及攤銷	143	1	468	40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95</u>	<u>—</u>	<u>—</u>	<u>—</u>	<u>1,295</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382</u>	<u>10,534</u>	<u>18,423</u>	<u>38,339</u>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減值 虧損前之分部溢利 / (虧損)	2,443	(4,613)	(2,045)	(4,215)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8,956)	—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	(12,056)
分部虧損	<u>(6,513)</u>	<u>(16,669)</u>	<u>(2,045)</u>	<u>(25,227)</u>
未分配集團收入				9,17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3,273)</u>
經營虧損				(29,324)
融資費用				<u>(340)</u>
除稅前虧損				(29,664)
稅項				<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29,664)</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4,582</u>	<u>4,729</u>	<u>41,869</u>	<u>51,180</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184,047</u>
綜合資產總值				<u>235,22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2,439</u>	<u>6,172</u>	<u>—</u>	8,611
未分配集團負債				<u>59,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67,61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電影發行權	3,600	5,347	—	—	8,947
折舊及攤銷	3,246	7,086	1,108	10	11,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1	8,483	12,056	—	22,200
	<u>3,600</u>	<u>5,347</u>	<u>12,056</u>	<u>—</u>	<u>22,200</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5,393	18,892	7,201	(1,550)
中國	<u>2,083</u>	<u>19,447</u>	<u>1,636</u>	<u>3,422</u>
	<u>17,476</u>	<u>38,339</u>	<u>8,837</u>	<u>1,872</u>

以下呈列按資產及負債分配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部負債，資本支出及折舊：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資本支出		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2,960	56,198	970	1,161	1,139	52	611	1,086
中國	<u>822,953</u>	<u>5,101</u>	<u>490,009</u>	<u>3,740</u>	<u>18</u>	<u>—</u>	<u>41</u>	<u>2</u>
	<u>855,913</u>	<u>61,299</u>	<u>490,979</u>	<u>4,901</u>	<u>1,157</u>	<u>52</u>	<u>652</u>	<u>1,088</u>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537	2,136	4,058	1,633	2,128	13,492
添置	—	39	14	—	—	53
出售	(3,537)	—	(1)	—	—	(3,53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2,175	4,071	1,633	2,128	10,007
添置	—	1,115	41	—	—	1,1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926	—	—	1,926
出售	—	(909)	(5,297)	—	(1,030)	(7,236)
匯兌重調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1	761	1,633	1,098	5,87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572	2,400	576	969	5,517
本年度費用	35	385	310	211	167	1,108
出售時對銷	(35)	—	(1)	—	—	(3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1,957	2,709	787	1,136	6,589
本年度費用	—	223	155	169	105	6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446	—	—	1,446
出售時對銷	—	(873)	(3,831)	—	(576)	(5,280)
匯兌重調	—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	477	956	665	3,4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4	284	677	433	2,4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1,362	846	992	3,418

##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41,982
添置	15,852
匯兌調整	19,576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5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8,000</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歷，並曾於近期為相關地點的物業作出估值。有關估值乃遵循國際估值準則並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而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	<u><u>678,000</u></u>	<u><u>—</u></u>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或為資產增值為目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553 (83,553)	83,553 (83,5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準備	562,170 (520,346)	249,304 (249,304)
	41,8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無需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Beijing Jianguo 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銷售金融資產於中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廣告權
Drago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電影發行權
Legend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影視產品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電影發行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 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 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豐采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其他影視特輯
豐采影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15,000,000 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有限公司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che (BVI) Limited 之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5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商譽	(7,0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u>7,6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2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ii)	<u>77,284</u>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117,412</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1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商譽	(7,05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u>12,0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40,128</u>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u>77,284</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行使Gainful Fortune Limited(「Gainful Fortune」)所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按每股1港元之兌換價將未贖回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兌換為Gainful Fortune之股份。自此以後，Gainful Fortun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以下統稱「Gainful Fortune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收購Gainful Fortune產生約7,656,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的債項。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246,109,000港元。因此，收購Shinhan-Golden產生約77,284,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i) 由於Gainful Fortune集團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續虧損，董事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分別作出7,656,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因收購Shinhan-Golden而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租賃物業出租，此屬於物業投資分部，並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在參照一間獨立專業評估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出的估值，且釐定商譽的減值虧損與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無關後，董事已重新評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回金額的評估是參照已用價值的計算方式。應用在已用價值模式的折扣率為16.14%，是用以計算根據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批准預測」)的現金流量推算，所涵蓋的期間為五年。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使用了穩定的7%增長率推算。增長率是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而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運作的市場之平均增長率。為編製批准預測所涵蓋的期間之現金流量推算是需要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扣率，該等數字是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預期市場的發展而確定的。毛利率為預算的毛利率。增長率指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五年預算期之利率且與批准預測一致。折扣率是用於稅項前且反映與市場有關之特定風險。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6
持作銷售之物業	45,154	—
	<u>45,154</u>	<u>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Shinhan-Golden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財務報表附註21)。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律業權尚未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 12. 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授出之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餘額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收取。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86
31至60日	—	258
61至90日	—	426
90日以上	1,986	4,743
	<u>1,986</u>	<u>5,813</u>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050)</u>	<u>(1,084)</u>
	<u>936</u>	<u>4,729</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	9,356	41,734	1,801	—
預付款項	1,842	1,195	—	—
其他應收款項	<u>8,187</u>	<u>13,851</u>	<u>—</u>	<u>—</u>
	19,385	56,780	1,801	—
減：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	—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u>—</u>	<u>(1,390)</u>	<u>—</u>	<u>—</u>
	<u>19,254</u>	<u>54,202</u>	<u>1,801</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28,100	30,567

於結算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15. 預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儲稅券	3,055	3,055
預付稅項	4,665	1,091
	<u>7,720</u>	<u>4,146</u>

儲稅券以年利率0.01厘計息。有關預付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52,097	132,250	52,097	132,25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043	5,723	3,765	4,42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63,140</u>	<u>137,973</u>	<u>55,862</u>	<u>136,670</u>

年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為3%至4.8%（二零零五年：3%至4.2%）。

## 17. 股本

## 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154,018	475,200	51,540	47,520
股份拆細(附註i)	—	4,276,80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及iii)	<u>1,330,322</u>	<u>402,018</u>	<u>13,303</u>	<u>4,0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4,340</u>	<u>5,154,018</u>	<u>64,843</u>	<u>51,540</u>

附註：

- (i)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1,179,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為數約132,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代價266,064,350港元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款項。為數約252,761,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

##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95,04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或之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隨時按每股3.6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股份拆細，故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3.60港元(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調整至每股0.36港元(可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8,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並按每股0.36港元兌換為2,01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其他認股權證已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

## 1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3,456	(150,603)	12,853
發行新股份	132,706	—	—	132,706
股份發行開支	(4,841)	—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3,239)	(93,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865	*163,456	(243,842)	47,479
發行新股份	252,761	—	—	252,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74,532)	(274,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626</u>	<u>*163,456</u>	<u>(518,374)</u>	<u>25,708</u>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及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予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在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		
零至30日	—	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5
	<u>—</u>	<u>18</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696
	<u>—</u>	<u>1,696</u>
	<u>—</u>	<u>1,714</u>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65	1,971	233	1,118
其他應付款項	11,203	5,648	—	—
應付稅項(附註i)	<u>6,040</u>	<u>—</u>	<u>—</u>	<u>—</u>
	<u>20,208</u>	<u>7,619</u>	<u>233</u>	<u>1,118</u>

附註：

- (i) 應付稅項指Beijing Jianguo於二零零三年前銷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稅撥備(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財務報表中已計入30%土地增值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483	483
預收款項	60,415	—
	<u>60,898</u>	<u>4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全數代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在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回年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星(附註i)	—	33,800	—	33,800
中國星之附屬公司 (附註ii)	606	1,032	—	—
	<u>606</u>	<u>34,832</u>	<u>—</u>	<u>33,800</u>

附註：

- (i) 應付中國星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 (ii) 應付中國星之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7,427	—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期如下：		
一年內	5,470	—
一至兩年	25,000	—
兩年至五年	326,957	—
五年以上	—	—
	357,427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47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51,957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按6.16%至6.41%計算。

所有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67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估計物業重估 千港元	投資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7	(427)	—	—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附註31)	(173)	17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4	(25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4,488	54,488
匯兌調整	—	—	1,634	1,634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附註31)	—	—	195	1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254)	56,317	56,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0,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35,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為數約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餘額約14,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電影	164	9,382
轉授電影發行權	200	10,534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229	18,423
租金收入	1,883	—
	<u>17,476</u>	<u>38,339</u>

## 2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4	6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4	1,339
雜項收入	631	100
	<u>5,699</u>	<u>2,066</u>
<b>其他收入</b>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7,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360	—
撥回過往年度應計費用之超額撥備	200	—
	<u>5,560</u>	<u>7,110</u>



## 2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	10
電影發行權攤銷	—	10,332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已售存貨成本	89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物業	652	1,098
— 租賃物業	—	1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0	1,084
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	1,390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值虧損	14	—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10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7,258	6,8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43
	<u>          </u>	<u>          </u>

## 28.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0
— 應付貸款	100	2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15	—
— 融資租約	—	2
	<u>          </u>	<u>          </u>
	<u>9,615</u>	<u>340</u>

## 29. 董事酬金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 3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 : 1,71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	—	—
李雄偉先生(附註i)	—	—	—	1,341	—	9	—	1,350
鄧澤林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	120	90	—	—	—	—	120	90
黎學廉先生(附註iii)	—	30	—	—	—	—	—	30
	<u>360</u>	<u>360</u>	<u>—</u>	<u>1,341</u>	<u>—</u>	<u>9</u>	<u>360</u>	<u>1,710</u>

附註：

- (i)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 (ii)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 3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並無(二零零五年 : 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達零港元(二零零五年 : 1,350,000 港元)。年內應付予其餘五名(二零零五年 : 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45	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u>	<u>48</u>
	<u>4,593</u>	<u>2,29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3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如下：

遞延稅項轉入(附註24)	195	—
--------------	-----	---

由於本公司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692	17.5	5,191	17.5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28	50.4	8,554	28.8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3)	(8.7)	(11,308)	(3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87)	(59.2)	(2,437)	(8.2)
遞延稅項增加	(195)	(0.9)	—	—
本年內稅項支出	(195)	(0.9)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就其由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評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總額為數22,971,000港元發出估計評稅。OSLL已就估計評稅提出正面反對。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應稅務局要求，本集團已以儲稅券及分期現金付款之方式每月支付按金合共約4,146,000港元。

## 3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1,294)</u>	<u>(29,66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4,340	4,865,19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84,340</u>	<u>4,865,190</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約266,06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的債項並通過於本公司股份中，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330,322,745股普通股予以支付，並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由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77,284,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增加如下：

	合併前 收購方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	480
投資物業(附註i)	483,802	158,180	641,9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	12
存貨	43,839	—	43,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1	—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	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26)	—	(54,126)
預收款項	(59,080)	—	(5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484)	—	(346,484)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3,896)
遞延稅項	—	(54,488)	(54,488)
	<u>65,133</u>	<u>103,692</u>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8,825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77,284</u>
			246,109
特別儲備(附註ii)			<u>19,955</u>
			<u>266,064</u>
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ii)			<u>246,10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結存			<u>415</u>
			<u>415</u>

附註：

-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 (ii) 有關收購已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185港元及1,330,322,745股股份釐定。

收購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披露。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9,80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21,8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Gainful Fortune其餘59.99%權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應收稅項	4,133
預付稅項	(8,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0)
	<u>(7,656)</u>
商譽	<u>7,656</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95
	<u>95</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95</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約155,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10,000港元。本集團作投資與融資活動及支付稅項之現金流量並無受重大影響。

### 34. 承擔

#### (a)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	53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46	38
	<u>2,978</u>	<u>577</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700</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b)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	63,739	—
	<u>63,739</u>	<u>—</u>

- (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之擁有權予本集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由紀明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eadfirst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紀明寶先生(作為保證人)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6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Leadfirst Limited收購 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支付100,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Leadfirst Limited 支付為數40,000,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終止。

**35.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57,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公平值約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3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財政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款項；
- (b)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思聯」)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
- (c)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仍在處理該上訴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
  - (i) 獎勵及挽留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ii)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服務之人士，以協助本集團發展。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i) 一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或

- 本集團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ii) 本集團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iii) —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
  -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公司任何人士，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授權人(包括任何轉授授權人)或發行商，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任何上文參與者類別的一名到兩名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等上限或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改。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總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475,401,800股，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
  - (d) 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加上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1%。
  - (e) 行使期為於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起計10年。
  - (f)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建議所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g)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
- (h)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截至授出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至期滿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及董事及僱員所持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其變動之詳情。

### (B)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i) 以下為年內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 年授出 未行使 (附註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 未行使
僱員	8.3.2002	0.26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90,000,000	—	190,000,000
僱員	13.12.2004	0.1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75,700,000	—	275,700,000
				<u>465,700,000</u>	<u>—</u>	<u>465,700,000</u>

附註：

- (i) 行使期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 (ii)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 3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均須按其月薪5%（最多以每僱員1,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之供款乃按各僱員月薪5%（最多以1,000港元為限）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逝世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全數獲得僱主之強制性供款。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貸款利息	(i)	100	100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i)	—	238
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	(i)	—	33,800
後期制作開支	(ii)	90	736
已收貸款	(i)	—	(33,800)
銷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iii)	—	(9,000)
購買電影發行權	(iv)	—	3,600
購買電影發行權	(v)	—	5,347
銷售電影發行權	(vi)	(200)	—
償還貸款	(vii)	33,800	—
		<u>33,8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之33,8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到期，中國星集團並無行使權利將未贖回本金額33,800,000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而本公司付還33,800,000港元予中國星集團。於同日，中國星向本公司授予為期一年之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ii) 該等金額乃按訂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由中國星集團所委任之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公司所作之物業估值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收購五部電影之發行權。
- (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特許費用5,347,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購買五部電影之放映權。
- (v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四部電影之發行權。
- (v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為期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予中國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3,954	3,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u>3,978</u>	<u>3,312</u>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由北京建國持有賬面值為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作為獲取銀行貸款357,427,000港元之擔保。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96,86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事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1,296,86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認購事項」)。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0,5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完成。
- (b) 於收購Shinhan-Golden時，北京建國擁有招商銀行授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61,734,837元(或約361,73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或250,000,000港元)為本金部分，而人民幣106,956,000元(或約106,956,000港元)則為利息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向Hang Seng Limited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或約250,000,000港元)，以償還招商銀行授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接獲招商銀行發出之確認函，當中訂明招商銀行同意豁免為數人民幣106,956,000元(或約106,956,000港元)之利息部分。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i)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在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透過配售代理人完全包銷方式，本公司已條件同意將155,620,000股合併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配售是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份合併已生效；(ii)股東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3,300,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各項可能投資之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本方面。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節錄：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u>(24,465)</u>	<u>(9,965)</u>
毛利		4,726	2,797
其他收益	4	1,307	3,090
其他收入	4	122,593	4,430
行政開支		(15,656)	(8,574)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131)</u>
經營溢利(虧損)	5	99,282	(472)
融資費用	6	<u>(8,334)</u>	<u>(66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948</u>	<u>(1,140)</u>
稅項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90,948</u></u>	<u><u>(1,140)</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90,948</u></u>	<u><u>(1,140)</u></u>
股息	8	<u><u>—</u></u>	<u><u>—</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u>12.05 港仙</u></u>	<u><u>(0.22 港仙)</u></u>
— 攤薄	9	<u><u>11.96 港仙</u></u>	<u><u>(0.22 港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投資物業</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77	2,468
投資物業	11	701,079	678,000
商譽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u>788,212</u>	<u>757,9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5,154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736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6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9,392	28,100
預付稅項		9,7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63,140
		<u>293,709</u>	<u>164,304</u>
<b>資產總值</b>		<u><u>1,081,921</u></u>	<u><u>922,228</u></u>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96,614	64,843
儲備		556,208	334,793
		<u>652,822</u>	<u>399,63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896</u>	<u>3,896</u>
		<u><u>656,718</u></u>	<u><u>403,532</u></u>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20,208
預收款項	15	60,838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600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17	15,000	5,470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u>114,486</u>	<u>110,422</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17	254,400	351,957
遞延稅項		56,317	56,317
		<u>310,717</u>	<u>408,274</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1,081,921</u>	<u>922,22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79,223</u>	<u>53,8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67,435</u>	<u>811,806</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利	股份方式 支付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	19,834	80,103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96	3,896
期內虧損	—	—	—	—	—	—	—	(1,140)	(1,140)	—	(1,140)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	<u>64,843</u>	<u>380,626</u>	<u>—</u>	<u>19,834</u>	<u>80,103</u>	<u>—</u>	<u>—</u>	<u>(112,872)</u>	<u>432,534</u>	<u>3,896</u>	<u>436,430</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	19,844	80,103	(19,955)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發行新股份	28,531	105,161	—	—	—	—	—	—	133,692	—	133,69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7	(3,840)	—	—	—	—	—	15,227	—	15,227
折算海外附屬公 司投資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69)	—	(369)	—	(369)
股份方式支付款 項開支	—	—	13,688	—	—	—	—	—	13,688	—	13,688
期內溢利	—	—	—	—	—	—	—	90,948	90,948	—	90,94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96,614</u>	<u>501,614</u>	<u>9,848</u>	<u>19,844</u>	<u>80,103</u>	<u>(19,955)</u>	<u>6,832</u>	<u>(42,078)</u>	<u>652,822</u>	<u>3,896</u>	<u>656,71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69)	27,63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5)	10,72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354	(4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1,190	(2,218)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369)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135,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961	135,7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者而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仍在研究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27,575	1,616	29,191
分部溢利	—	—	3,230	1,496	4,726
未分配其他 收益					123,900
未分配集團 開支					(29,344)
經營溢利					99,282
融資費用					(8,334)
除稅前溢利					90,94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90,9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22</u>	<u>200</u>	<u>12,440</u>	<u>—</u>	<u>12,762</u>
分部(虧損) ／溢利	<u>(1,391)</u>	<u>(10)</u>	<u>3,320</u>	<u>—</u>	<u>1,919</u>
未分配其他 收益					2,590
未分配集團 開支					<u>(4,981)</u>
經營虧損					(472)
融資費用					<u>(668)</u>
除稅前虧損					(1,140)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140)</u></u>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7,575	12,7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616</u>	<u>—</u>
	<u><u>29,191</u></u>	<u><u>12,762</u></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76	2,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576
雜項收入	1	—
	<u>1,307</u>	<u>3,090</u>
<b>其他收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5,637	4,430
豁免貸款利息	106,956	—
	<u>122,593</u>	<u>4,430</u>

## 5. 經營溢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b>		
已售存貨成本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99	3,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2
	<u>4,359</u>	<u>3,267</u>

##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4	568
— 應付貸款	—	100
	<u>8,334</u>	<u>668</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90,948	(1,140)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792	522,0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39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31	522,053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結果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73
添置	7,9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790
-------------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05
於期間內扣除	7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1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7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	-------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000
添置	23,0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1,079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并已收取全部代價。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於批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 13. 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授出之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餘額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收取。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86	1,986
	<u>1,786</u>	<u>1,986</u>
減：呆壞賬撥備	(1,050)	(1,050)
	<u>736</u>	<u>936</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六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40	64,843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296,860	12,96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24,000	3,240
股份合併(附註iii)	(7,294,680)	—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55,620	15,5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66,140</u>	<u>96,61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每股0.047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5. 預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該等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本期間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	600	606

應付中國星集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按6.156厘至6.584厘計算。乃以公平值約為701,079,000港元之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作擔保(附註11)。

## 18.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7	1,332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8	1,646
	<u>2,195</u>	<u>2,97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支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7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 19.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款額為31,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39,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已定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藉此設立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合營公司」)，其中Legend Rich Limited持有75%權益，而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給予合營公司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該信貸須連同本金按年利率6.5厘償還，並於提取日期開始不超過三年。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提取該信貸。

##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付或應付賬款：</b>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薪金	(600)	—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00)
3.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後期製作支出	—	(85)
<b>自以下公司已收或應收賬款：</b>			
4.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轉售發行權收入	—	200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760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除前述者及中期財務報表另外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2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乃其於一幅面積達4,669平方米的土地中間接擁有50%權益，而該土地被命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 o da Ba da Praia Grande」，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其於澳門土地及物業登記局的標示標號為23070。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44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一項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乃一間間接持有金域酒店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39,8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2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財政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OSLL就其所作出的離岸收入申索提供更多資料。OSLL之稅務代表現時正準備向稅務局作出回復。
- (ii)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已發出裁決書，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正就該裁決書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及

- (iii)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仍在處理該上訴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之債務

###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或然事項及承擔分別約為365,369,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35,357,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320,36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應付董事款項約45,000,000港元。

###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稅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提交更多有關OSLL提出離岸收入申索之資料。OSLL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向稅務局發出答覆。

- ii.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就與本公司擁有96.7%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已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仍在處理有關上訴。

### 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裝修合約之承擔約35,357,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循環信貸額之承擔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之擁有權予本集團。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u>579,434</u>	<u>218,700</u>	<u>798,134</u>	<u>189,000</u>	<u>987,134</u>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613港元</u>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5)				<u>0.506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718,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77,284,000港元計算。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2,1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從配售162,100,000股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7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從補足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00,000港元。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650,619,987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開支約6,186,000港元計算。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8,13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966,139,974股已發行股份及上文附註2所述於配售完成後之335,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總和計算。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650,619,987股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87,134,000港元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951,859,9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2.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650,619,987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6至97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1,301,239,97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30,123,997
<u>650,619,987</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5,061,999</u>
<u>1,951,859,961</u> 股股份	<u>195,185,996</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的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惟可換股票據及公開發售除外）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將以本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發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1.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建議透過增設 4,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股本增加」）。4,000,000,000 股新

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3.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2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 1 號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置地廣場 誠興銀行中心 18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健華先生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星	1及4	公司權益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1及4	公司權益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CSL	1	實益擁有人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包銷商	2	其他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李月華女士	2	公司權益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馬少芳女士	2	公司權益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南國熙先生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9.95%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4	—	129,492,174	9.95%

附註：

1. 583,606,128股股份及447,000,000股相關股份由CSL實益擁有。CSL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亦為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CSL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銷商因身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於343,364,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股權之51%及49%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於343,364,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29,429,174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權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4.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之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亦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CSL之董事。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稅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提交更多有關OSLL提出離岸收入申索之資料。OSLL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向稅務局發出答覆。
- (b)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已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仍在處理有關上訴。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亦已根據公司法第26(1)條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 (d)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ragon Leader Limited、Leadfirst Limited 及紀明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據修訂書，內容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金榜証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本公司與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2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與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Northbay」)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及 Shinhan-Golden 結欠 Northbay 或產生之一切債務(「Shinhan-Golden 買賣協議」)；
- (v) Shinhan-Golden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有關 Shinhan-Golden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 (vi) CSL、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29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20,000股新股份；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i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擁有 75% 之附屬公司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融資；
- (x)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 0.5 港元之價格配售 162,100,000 股新股份；
- (xi) CSL、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 0.83 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 173,000,000 股新股份；
- (xii) Legend Rich Limited 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Legend Rich Limited 進行收購事項；
- (xiii) Legend Rich Limited、中國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Legend Rich Limited 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
- (xiv) 包銷協議；及
- (xv)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明英女士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45,000,000 港元。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8至100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發售章程。